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严格按照《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追加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追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的借款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远期结售汇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本次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追加申请借款额度完成后，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提高至4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26日